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医保发〔2020〕61号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项目界定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未列入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医疗机构为提高诊断治疗水平，采用新的技术和方法，并经临床试用有确切疗效，确需增加并需要单独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体现技术先进性、临床安全性、兼顾经济合理性，同时符合社会实际需求，并保证其他基本医疗服务的正常开展。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A类项目：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项目规范》）、《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以下简称《临检目录》），但未列入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项目。

B类项目：不在《项目规范》和《临检目录》内，经临床试验

和科学认证对疾病诊疗水平有明显提高，能够体现临床安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技术准入的项目。

二、新增项目申报

(一) 申报程序。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报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下同）医疗保障局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医疗保障局。西安市内省属省管、中央在陕及军队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报省医疗保障局。

(二) 申报材料。医疗机构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
2.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涉及仪器、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和医疗机构采购发票（或报关单据）等。
5. 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需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证明。
6. B类项目需提供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技术准入文件。
7.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申报时间。省医疗保障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20 日集中受理医疗机构、各设区市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促进重大创新医疗技术及时应用于临床，对列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或者重点研发计划的创新成果，转化为诊疗服务后有重大临床价值、

可提高我省学科地位的项目，可随时受理。

三、新增项目论证

(一) 项目初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项目予以剔除。

1. 对《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所列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2. 因使用不同的器械（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或改变技术操作流程而更改项目名称，虽诊疗成本上升较大，但其诊疗目的、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没有明显差异的项目。
3. 未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技术准入的项目。
4. 已被淘汰或正在逐步淘汰的项目。
5. 诊疗目的不明确、诊疗效果不明显，或不符合卫生经济学的要求、性价比不合理的项目。
6.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规定的项目。

(二) 实地考察。省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服务项目临床应用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在听取临床医务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供专家论证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方案。

(三) 专家论证。从省医疗保障局专家库中抽取 5-7 名相关临床专家、价格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方案进行论证，独立出具“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同时对建议立项的医疗服务项目提出价格建议，超过三分之二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视为通过。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专家组

拟定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内容。

四、制定项目价格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A类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医疗保障局根据项目临床应用、成本费用、同类项目比价情况，参考专家论证会意见、结合外省同类项目价格水平等因素，制定省管医疗机构不同等级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可在不超过省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制定当地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B类项目价格由医疗机构以合理成本为基础自主确定，抄送医疗保障部门，并在医疗机构公示10个工作日后试行，试行期暂定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申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疗机构将该项目试行情况和经济性评估报告按隶属关系报医疗保障部门。省医疗保障局按新增项目程序组织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结合项目试行情况，制定最高限价或明确实行市场调节，未通过的项目自行取消。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相关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撤销试行价格的相关情况

1.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撤销对该项目技术准入的。
2. 实际执行中在服务内容、诊疗效果方面，存在难以明确界定、争议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等问题的。
3. 对基本医疗服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的。
4. 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的诊疗效果，且不被大多数患者认可

的。

5.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后，国家颁发相关价格项目规范的。

五、具体工作要求

(一) 统一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价单位、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说明等由省医疗保障局制定，各地不得自行设立和修订。

(二)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医疗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内部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申报流程。对自主确定价格的项目，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技术含量、风险程度、现行同类项目比价关系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对医疗机构确定价格严重偏离项目成本，或比价关系不合理的，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三)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省医疗保障局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指导各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非营利性的民营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

2.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3. 陕西省新增特殊卫生材料申请表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

附件1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医技诊疗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临床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内涵 | | | 除外内容 |
| 计价单位 | | 说明 | 申报价格 |
| 申报理由 | | | |
| 外省市价格 | |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1. 项目名称指申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规范名称（包括项目简称或英文缩写）。 2. 项目编码指根据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类别所归属的四级分类（6位）编码/国家价格项目规范编码。 3. 除外内容指需要另行收费的特殊卫生材料（需同时填报附件3）。 4. 说明指该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 5. 申报理由指该项目适用范围、在国内外具有的技术先进程度、项目临床疗效及实施安全性论证鉴定，与现有同类项目的明显差异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若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说明。 | | | |

附件2

陕西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所属科室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平均每天诊治人次 | | 平均每例操作时长（小时） | | | | |
| 工作人员数量 | | 医 | 护/技 | | 每例劳务费用 | |
| 所用设备名称 | | | | | 型 号 | |
| 设备原值 | | | 折旧年限 | | 每例设备折旧 | |
| 专用材料 | 材料名称 | | 单位 | 单价 | 平均使用次数 | 每例分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卫生材料 | 材料名称 | | 单位 | 单价 | 平均使用数量 | 每例分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电费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平均使用数量 | 每例分摊金额 | |
| | 水费 | 吨 | | | | |
| | 电费 | 度 | | | | |
| 所用房屋面积 | | 每例房屋折旧费 | | 每例设备维修费 | | |
| 直接成本合计 | | 管理费用分摊 | | 每例成本合计 | | |
| 备注： 1. 劳务费用按照本院同类别人员上一年度应发平均薪酬数、开展项目所需平均时间分摊。 计算方法：劳务费用=上年职工人均薪酬 \div 250天 \div 8小时 \times 每例操作人员人数 \times 平均每例操作时长。 2. 设备折旧费=设备原值 \div 折旧年限 \div 250天 \div 8小时 \times 每例占用时长。 3. 房屋折旧费=所用房屋面积 \times 每平米造价 \div 折旧年限 \div 250天 \div 8小时 \times 每例占用时长。 4. 设备维修费=年维修费 \div 250天 \div 8小时 \times 每例占用时长。 5. 水电费、管理费等间接费用据实核算每例分摊金额。 6. 本表计价单位为元。 | | | | | | |

附件3

陕西省新增特殊卫生材料申请表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特殊卫生材料名称 | | | 归属项目编码及 名称 | |
| 生产厂家 | | | 经销公司 | |
| 计价单位 | | 购进价 (元) | | 是否一次性 |
| 申报理由 | | | | |
| 申请科室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内省属省管、中央在陕、军队医疗机构。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